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澄清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MSC.338(91)所涉《船上噪声水平规则》（《噪声规则》）的适用问题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澄清藉 IMO 决议 MSC.338(91)通过的经修订《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修正案所涉《噪声规则》对所涵盖的 1 600 总吨及以上香港注册船舶的适用问题。

1. 2014 年 1 月 2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2014 有关藉 IMO 决议 MSC.338(91)通过的《SOLAS 公约》修正案，涉及《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12 条所提述的《噪声规则》。本文旨在就所涵盖的 1 600 总吨及以上香港注册船舶的适用问题澄清如下：

- (i) 根据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通函（即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出的 MSC.1/Circ.1371），IMO 大会决议 A.468(XII) - 《噪声规则》属非强制性文件。因此，对于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安放龙骨的船舶而言，该决议所载要求（包括第 4 章所载的噪声测量报告和附录 1 的格式模板）不会视为强制性规定。然而，该等船舶应遵从《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6 条所载的现行规定，采取措施将机器处所的机器噪声减至可接受水平（见 A.468(XII)第 4.2.1 段）。
- (ii) 对于符合以下情况的船舶：
  - (a)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且属《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12.2.1 及 3-12.2.2 条的适用范围；以及
  - (b) 没有进行噪声水平测量，也没有噪声测量报告，

本主管机关要求有关船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为续领安全构造证书而首次进行续证检验前，采取措施将机器处所的机器噪声减至 A.468(XII)第 4.2.1 段订明的可接受水平，并制备噪声测量报告，而有关报告应至少涵盖 A.468(XII)第 2.8.3、4.2.1 和 4.3 段及附录 1 格式模板的要求。

对于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的船舶，噪声测量报告应包括船舶的主要数据，以及涵盖机器处所（即控制室、工作间、涡轮增压器、推进机械上部、柴油辅机 / 涡轮发电机、减速齿轮和未订明的工作处所）的测量数据。

(iii) 符合《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12.1.1、3-12.1.2 或 3-12.1.3 条所订情况的船舶，必须遵从 IMO 决议 MSC.337(91)和《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12.3 及 3-12.4 条所载的相关规定。

2. 本主管机关认为，进行噪声测量和签发噪声测量报告的机构（例如船厂 / 船舶设计顾问公司 / 专业公司）必须获船舶的认可机构接受。此外，如特定船舶的噪声测量报告所载数据只是参考具相同构造和机器布置的姊妹船的相关测量数据，而未有在船上进行实际噪声测量，本主管机关认为不可接受。

3. 有关规则载于 IMO 决议 A.468(XII)和 MSC.337(91)的附件，相关的《SOLAS 公约》修正案载于 MSC.338(91) 的附件，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本文所载的适用事宜，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 年 4 月 11 日